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一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

辅导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3、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
进展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智造”、“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贵局《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的规定，结合黎明智造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时间

2019年12月26日，光大证券与黎明智造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12月27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20年1月7日在网站上对黎明智造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

黎明智造第一阶段辅导工作时间为2019年12月末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光大证券与黎明智造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光大证券指派范国祖、项惠强、陈博、葛振雨、何亮、柯淦苏等六位同志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范国祖为辅导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包括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三、接受辅导人员

黎明智造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者代表）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俞黎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代表
2	郑晓敏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3	俞振寰	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代表
4	陈常青	董事、财务总监
5	倪军	独立董事
6	吴锋	独立董事
7	刘文华	独立董事
8	胡安庆	监事会主席
9	申颖娉	监事
10	于泽洋	监事
11	何华定	副总经理
12	焦康涛	董事会秘书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变动。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光大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辅导。在辅导工作中，光大证券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并通过集中授课辅导提高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意识。在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集中授课、专门会议、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组织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士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

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黎明智造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发行人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严格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

5、核查发行人在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的处置上是否合法合规；

6、与发行人管理层召开专题会议及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上市后的发展规划进行充分沟通，分析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的关系，对该等项目是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进行充分论证；

7、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是否已采取合适措施消除同业竞争；针对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8、健全发行人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等，督促其切实有效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

9、规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使发行人规范运作；督促发行人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以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开展，继续强化学习、交流和辅导工作。

1、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辅导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辅导对象通过座谈、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规范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2、持续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法律法规的修订及规则的调整、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

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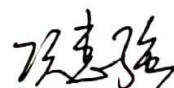
- 3、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 4、回顾前期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制作下阶段辅导工作申报材料。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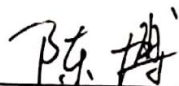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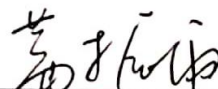
范国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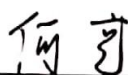
项惠强



陈博



葛振雨



何亮



柯淦苏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智造”）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辅导机构，与黎明智造签订了《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光大证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制订了行之有效的辅导计划。光大证券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

光大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在网站上对黎明智造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

在辅导期内，黎明智造能较好的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和时间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材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供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黎明智造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效果，实现了预期辅导目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3、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辅导机构，与公司签订了《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制订了行之有效的辅导计划。光大证券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辅导对象行了辅导。截至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经圆满结束。

公司认为，光大证券委派的辅导人员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辅导效果。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2日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ANJIN|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SUZHOU|CHANGSHA|TAYUAN|WUHAN|GUITANG|URUMQI|HONG 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STOCKHOLM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15号楼、2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光大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黎明智造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现就本次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黎明智造本次上市辅导的辅导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职责,向黎明智造提出妥善有效的整改及规范建议。通过本次辅导,黎明智造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黎明智造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掌握了与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了有关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所认为,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辅导机构及黎明智造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工作,本次上市辅导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和效果。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3月12日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对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0〕142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光大证券公司对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黎明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浙江黎明公司的实际情况，光大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光大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浙江黎明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浙江黎明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光大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浙江黎明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特殊普通合伙）

第 1 页 共 1 页